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乃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七－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八－組織章程概要」。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現時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下滑已對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經濟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自2008年下半年起，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消費者需求減少和國內房地產投資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甚為嚴峻。此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已對並有可能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服務和產品受到定價的壓力，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於全球危機期間，本公司若干客戶自2008年9月以來已延遲或未能如期進行冶金工程及建設項目，本公司於2008年下半年自此業務取得的新簽合同額亦較2008年上半年有所下跌。如危機持續，本公司客戶或未必能夠準時、或者會完全無力償還就本公司項目結欠本公司的款項，而本公司的境內外客戶需求下降和投資額減少，可能導致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和本公司冶金設備和產品的收入進一步下跌；
- 國內和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的鐵礦石、銅、鎳、鋅、鉛、鈷、金和其他產品的收入下跌；
- 國內消費者信心疲弱，可能導致本公司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收入下跌；及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上游和下游企業可能遇到經營困難，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目前經濟持續下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容易受本公司所經營或服務的行業經濟下滑的影響。

對本公司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整體活動水平以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增長，其中包括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以及本公司服務的行業，例如鋼鐵、房屋建築、市政服務、運輸和其他基礎建設相關行業。可能影響建設行業的表現和增長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投資計劃、按揭和利率、通貨膨脹、人口趨勢以及消費者信心。經濟下滑和本公司的工程

風險因素

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所服務的任何行業下滑，通常都會導致本公司可得的新工程承包項目數目下降，以及在建項目的延遲或取消。中國和世界各地的經濟下滑，同樣可能導致本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的礦產品需求和價格下降。自 2008 年中起，主要由信貸危機和全球金融系統混亂引起的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已導致鐵、銅、鎳、鉛和鋅等不同金屬和礦石的價格顯著下降。

另外，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尤其是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南京以及若干其他本公司正在進行或將會開展業務的市場。過去幾年，中國對私有物業的整體需求快速增長，但在 2007 年年底，中國房地產市場開始顯著下滑。雖然中國政府最近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政策並採取措施，可能刺激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但由於許多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和其他因素可能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可能預測上述政策和措施能否成功及中國房地產需求在未來是否能繼續增長。

對本公司服務和產品的需求，亦取決於本公司所服務的行業及其下游行業（如有）的整體活動水平和增長。這些行業包括鋼鐵、有色金屬、市政服務、交通、環境保護、能源、化工、輕工業及電子業。任何上述行業的下滑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的合同數目減少，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所供應的各種礦產品的需求和價格下滑，從而導致本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降低。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的不利情況，已對中國鋼鐵業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國內和國際市場的鋼鐵價格已經下跌，而大量中國鋼鐵生產商均已囤積過量存貨，並面對其他重大的營運困難。中國部分鋼鐵生產商甚至減少或限制其生產。這些因素可對中國鋼鐵業和其他相關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和建設活動規模造成重大限制，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財政和其他政策和措施來管理經濟增長率，或控制整體經濟過熱或特定行業或市場出現的過熱及產能過剩。因此，中國整體經濟或者本公司所經營（如房地產開發行業）或者提供服務（如鋼鐵行業）的任何特定行業的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甚或經歷下滑。這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有關鋼鐵行業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有關信貸和融資、土地使用、政府批准新項目、環境保護、生產設施的技術與產能要求，以及外商投資等），對中國鋼鐵業的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該等行業政策和經濟措施可能會嚴重降低建設活動水平以及在中國鋼鐵行業的資本投資，從而對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分部）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一系列用於防止產能過剩的政策法規，來加強中國鋼鐵行業的生產效率及全球競爭力。例如，2005年，發改委頒佈了《鋼鐵產業發展政策》，該政策其中規定新增生產能力要基本與將被淘汰、落後和低效的生產設施的產能相當，即中國原則上不再擴大整體鋼鐵產業生產能力。該政策還要求鋼鐵生產商通過技術改進或設備升級，使得其生產設施符合較高的技術、環境保護及節能標準。於2006年6月，國務院屬下的十個部委（包括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鋼鐵工業控制總量、淘汰落後、加快結構調整的通知》，以推動中國鋼鐵業由高耗能轉型為資源節約型。2009年初，國務院批准中國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實施若干措施增加國內對鋼鐵的需求，並採納具適當靈活性的出口稅務政策，以維持中國鋼鐵生產商於國際市場的穩定市場份額。此外，該規劃規定對新增產能作出嚴格控制、淘汰落後產能和擴大技術改革、研發和引入技術的力度。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在2009年4月發出《關於遏制鋼鐵行業產量過快增長的緊急通報》，就控制鋼鐵業的產能增長（尤其是有關過時設施、減少鐵進口，以及專注於推行有效的技術和企業管理以改善鋼鐵公司的成本結構）提供進一步的指引。因此，本公司越來越專注於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裝備製造業務分部中的大型先進技術的鋼鐵建設項目，以及先進鋼鐵設備的設計製造，以應對該等和其他相關政策法規所帶來的挑戰，並抓住由此產生的機遇。但是，中國鋼鐵業轉型可能會限制生產規模的擴充，減少對增加產能的投資，為業務重組和整合帶來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嚴峻考驗。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用新的政策和經濟措施來引導持續增長並加強行業監管。這些新的行業政策和經濟措施或會對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分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或不能按計劃完成、超出本公司原本的預算或日程，或不能達到本公司所預期的經濟成果或商業成效。

作為本公司業務增長戰略，本公司一直都在並計劃承接一些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本公司的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通常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需要花費多年時間完成。例如，本公司計劃分期投入巨額資本建設阿富汗艾娜克銅礦的生產和配套設施。請參閱「業務－資源開發－資源開發項目－境外資源開發項目－阿富汗艾娜克銅礦」。

本公司計劃的項目可能會推遲，或者受到一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況、中國政府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策法規、能否取得足夠資金、與商業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及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爭端、自然災害、電力和其他能源供應、能否取得科技或人力資源、中國和相關外國政府雙邊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者其他國際關係中的重大不利發展。此外，在展開多項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尤其是採礦和其他與資源開發相關的項目）前，本公司一般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該等研究或需龐大的資本性支出。然而，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每項該等計劃項目最終均會實行或帶來任何利潤。另外，本公司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由於眾多原因（例如日程推遲、外匯和利率波動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原始設計改變以及材料與其他供應物或人力成本的提高）而超出本公司原先的預算。此外，本公司主要的資本性支出項目可能會由於許多因素而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成果以及商業成效，如包括市況的不利改變、行業下滑、本公司探礦項目的礦產儲藏品位或產量比預期要低、本公司製造設施的低產能利用率、高建設及生產成本，以及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價格下降。若本公司任何一個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不能按計劃完成、超出原始預算或日程，或者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成果或商業成效，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金投入。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是資本密集型的。本公司需要大量資金資源為本公司的各項業務分部營運提供資金。依據本公司大部分建設合同，在從客戶處收到足以彌補支出的工程進度款之前，本公司通常需要動用自有現金和其他資源，為工程進行、建設和其他工程活動融資。就本公司的資源開發業務而言，收購及開發礦產資源、獲得開採及採礦權及許可、購買和維護海內外採礦與加工設施和裝備，都需要重大資本性支出。此外，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來建造、維護和經營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和裝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來收購土地和建設物業。

風險因素

如果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超過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將需要尋找額外的債權或股權融資或延遲預期支出。本公司過去主要依靠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滿足資金要求。隨着本公司繼續擴張業務，其中包括參與更多國內外的建設項目、從國內外收購和開發額外的礦產項目、擴展裝備製造業務和產能及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預計將來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會顯著提高。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常運營所得的現金足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時且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或會被延遲，工程將會受阻，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受到種種因素所影響，包括政府許可、市況、信貸額度、利率及本公司經營各項業務的表現。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中國以人民幣定值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自2008年9月起，有關貸款基準利率不斷下調，截至2009年6月，年期為一年的人民幣定值貸款基準利率已下跌至5.31%。然而，倘若中國人民銀行提高貸款基準利率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率或達到其他政策目標，本公司由外部獲取資金的成本便會大幅增加，並限制本公司的籌資能力。

本公司的重大債務、利息償付責任和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和擴張取得資金的能力。

本公司的財務槓杆比率較高。本公司一直倚賴，並預計將繼續倚賴短期和長期借款，來滿足本公司很大部分的資金需求。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33億元、人民幣408.69億元、人民幣574.39億元及人民幣730.90億元，借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約為26.6%、29.0%、33.7%及39.6%。此外，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98億元、人民幣103.36億元及人民幣60.58億元，部分是由於本公司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借取大量的短期借款。儘管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3億元，本公司截至任何其後結算日仍可能由於短期借款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淨流動負債。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別佔本公司借款總額的75.6%、81.8%、64.0%及56.1%。本公司的重大借款數額以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營運及未來擴張所需資金的能力。資金短缺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面對市況不斷改變的能力，使本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所影響，而與資本資源較多的競爭對手比較，本公司或會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資金償還所有到期的借款，並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借款再融資或重組，甚或根本無法再融資或重組。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2.71億元、人民幣18.13億元、人民幣32.87億元及人民幣19.54億元。支付利息令本公司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由於利率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戶為抬頭人的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以保證合同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業務－工程承包業務－業務流程」。能否取得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

風險因素

定，包括本公司的市值、營運資金、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及外在因素，如相關財務機構對本公司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本公司不能控制其中若干因素。本公司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若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也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若出現這情況，本公司履行合同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將會導致該等合同成本超支、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本公司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與工程承包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相關的約定價款總額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按約定價款總額完成項目，因而有導致本公司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基於通貨膨脹、效率欠佳、匯率及利率的波動、估算不準確或其他原因，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因此，本公司只有在成功估算項目成本並避免成本超支時，才會實現這些合同的利潤。本公司的成本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適用於某一特定項目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此外，履行約定價款總額合同本質上存在的其他變數及風險，如天氣惡劣造成延誤、技術性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即使本公司投標時已計入勞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本公司若干建設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本公司要求索回因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不過，本公司通常仍須承擔部分上漲成本。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工程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如果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本公司的成本將超出預算，本公司或可能被迫根據合同條款支付違約金，以致合同利潤減少甚至毫無利潤。

本公司可能不時需根據合同進行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此過程可能會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有關客戶願意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作付款，本公司也可能須在客戶認可設計變更及客戶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撥付該等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項目的進度及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本公司也可能因未獲認可工程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成本。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對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可能會造成本公司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其他特定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對執行 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過去曾以 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方式承辦部分工程承包項目，並預期將繼續以同樣方式承辦有關項目。承辦 BT 項目相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可能延遲甚至不能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同樣，BOT 項目導致本公司面臨在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建成設施將會產生的營業額的風險，以及長期面對經濟波動的風險。BOT 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表現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執行 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亦需要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資金，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再者，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在中國是相對比較新的事情，本公司對評估及處理 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的特有風險經驗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適當施行或處理 BT、BOT 及其他類似項目，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可能並非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明確指標。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含未完成合同額數據指本公司截至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額」。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量度方式，以及未完成合同額可能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項目或其他交易的合同價值指截至相關日期本公司依照合同履行各項條款後預計將收取的金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的累計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 1,801.88 億元。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預計產生的收入將會實現或有關合同將產生利潤。本公司部分合同並未要求客戶採購一定限額以上的服務或產品，並可能會由客戶在發出短時間的通知後修改或終止。與未完成合同額相關的項目可能會不時被取消或調整範圍，可能導致未完成合同額下降及實際從該等合同賺取的收入與利潤減少。此外，項目也可能在長時間內繼續歸類為未完成合同額。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的信息，作為本公司日後盈利的指標。

本公司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不按時退回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

本公司的建設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參照於指定限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按進度結算款項。客戶通常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值 10% 至 30% 的預付款；當項目到了相關合同指定的階段，本公司將會按進度收取合同價值的其餘部分。因此，本公司可能於收到客戶額外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若干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等於合同價格 5% 至 10% 的款項通常由客戶預留，並會一般於保修期後收回。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客戶預扣的質量保證金為人民幣 11.21 億元。而且，本公司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得建設合同；通常情況下，在本公司中標後，項目所有人會要求本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值 5% 至 10% 的履約保證金，通常在相關項目發出竣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退還本公司。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為人民幣 624.30 億元。本公司

風險因素

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若客戶於本公司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上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本公司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就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平息爭議一般需要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結果經常無法預計。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基於賬齡及其他因素（例如依據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包括應收賬款、按進度結算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產生的壞賬作出撥備。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客戶會及時或會否向本公司支付應收賬款、按進度結算款項及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或本公司將能有效管理該付款行為所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本公司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工程承包、資源開發和裝備製造領域面臨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我們參與或者可能參與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高空作業或者危險地帶作業、地下開挖工程、重型機器的使用、開採以及處理易燃易爆材料，因此，本公司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地理性災難、毒氣毒液洩漏、設備失靈、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和地下水滲漏。這些風險和災難曾在某些情況下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者生產設施的損毀、污染以及其他環境損害，其中任何一個情況的嚴重後果都將導致業務中斷、潛在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業務聲譽和公司形象受損。此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由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其後使用我們興建的設施或生產的產品而引起的訴訟。

本公司一般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應商的賠償保證及保險，以降低本公司業務涉及的潛在索賠的風險。不過，由於受到眾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這些措施未必總能有效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這些因素包括：

- 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本公司可能受制於法例而須承受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以合同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他們對本公司的賠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本公司的賠償保證協議並沒有提述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原因為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夠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尤其是，保費越來越高，有時候難以投保。此外，本公司尚未完全對環保責任、業務中斷、利潤損失、或者其他責任，或由於本公司運營中斷、工業事故、本公司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或其

風險因素

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或獲得賠償。如本公司未能有效規避任何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引發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巨額損失。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有損本公司的聲譽，不利本公司日後取得更多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與本公司的合營夥伴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爭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我們建立了並將繼續建立合營公司、聯合體，或與其他方（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與外國政府機構）建立其他合作關係，藉以聯合參與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承接建設工程、運營採礦及其他資源開發設施，以及發展住宅和商用物業。例如，本公司不時會與其他各方參加重大海外建設項目的招標並投資資源開發項目，如阿根廷希拉格蘭德鐵礦石礦。本公司可能要和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營公司或者在相關聯合體、合營公司或其他協議下的商業夥伴，共同及個別對項目所有人或者其他方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可能遭受因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營公司或商業夥伴的任何工程缺陷或其他違約而帶來的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

- 擁有與本公司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作出不符合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與本公司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為；
- 不能或不願履行其於有關合營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中的責任，包括其應履行所要求的資金投入的責任；或
- 面對財務困難。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的嚴重爭議可能會導致業務機會的喪失，或者相關項目或業務合作的中斷或終止。該等爭議也可能引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加上如作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判決或者裁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的金錢上的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的責任、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如果出現任何前述的問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就本公司合同被索償及由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對涉嫌有缺陷工程或未完成工程，或問題產品須負的責任、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延遲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或延遲完成項目工程或其他合同的延期索償。索償及延期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以及經合同協定的算定賠償金額。若本公司被裁定須對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事項於本公司賬目中設定儲

風險因素

備，或本公司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本公司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本公司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引起額外成本超逾目前合同撥備的索償。本公司被索償及由本公司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於項目或其他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導致須於已計入項目或其他合同的利潤中扣減盈利。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本公司提出索償的相關撇除，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毀我們的聲譽和將來贏得合同的可能。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尤其鋼材和能源及用水的供應。

本公司的成功經營有賴於以可接受的價格與質量及時自供應商處取得充足的原材料、輔料、能源及用水供應及其他商品。本公司面臨若干原材料和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例如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資源開發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所使用的鋼材、木材、水泥、沙、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劑及其他材料等，以及裝備製造業務所使用的鋼材。該等材料的價格與供應在不同期間可能因客戶需求、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有重大變化。特別是對本公司經營非常重要的鋼材及水泥，在中國受到價格週期大幅波動與週期性供應短缺的一定影響。此外，假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原料供應合同所訂的付款期限付款予原料供應商，本公司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帶來負面影響。能源價格（包括燃油和電力價格或用水價格）提價的情況，也可能對本公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資源開發業務和裝備製造業務的運營。此外，電力中斷、油料或用水短缺等因素也會對本公司資源開發等業務的生產或其他運營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並無就所需的原材料供應訂立長期合同或保證，而能源供應或運營所需用的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源開發等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自然環境等情況。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繼續按當時或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向本公司現有供應商或甚至從其他途徑採購充足原材料、能源或用水。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能源或用水供應短缺，亦不保證可將任何原材料、能源或用水供應的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的原材料、能源或用水，或可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獲得供應，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須面對運營上的困難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在採礦業務有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海外擁有多項採礦業務，專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澳大利亞及阿根廷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開採鐵礦石、銅、鎳、鋅、鉛、鈷、金等多種金屬礦產資源。此外，本公司亦在中國遼寧、內蒙古、四川及湖南從事採礦業務。本公司在其採礦項目已投資及將會繼續投資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強化資源開發能力及擴大資源開發業務的規模。本公司採礦業務的總投資預計逾 100 億美元。本公司計劃運用 A 股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投資和業務提供資金。尤其是，本公司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 33% 撥付本公司某些主要海外資源開發項目，包括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阿根廷希拉格蘭德鐵礦項目及巴基

風險因素

斯坦杜達鉛鋅礦項目。此外，一筆約相等於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 11% 的額外款項預期將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更多的海外礦產儲量。此外，本公司還計劃繼續用不同類型的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採礦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計劃在適當時候以本公司業務所得現金償付該等借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 89.6% 的情況下經營，總借款約人民幣 730 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債務—借款」。就本公司的增長策略而言，本公司期待採礦業務於可見的將來可在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中佔更大比重。因此，本公司須承受與本公司採礦項目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

營運風險。 本公司在採礦項目已遇到及可能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如本公司在阿根廷希拉格蘭德鐵礦項目所面對的一些挑戰，包括缺乏達至最高產能所需的足夠水源和能源供應、技工人手不足及偶發性罷工、因高通貨膨脹所導致的高採購成本，以及獲取設備及零件所需時間長。又如澳大利亞蘭博特角鐵礦石項目，本公司亦遇上各種困難，包括就向原居民給予一定賠償達成協議、地盤的清理及古蹟重置的問題、遵守嚴格的環保及安全規例、運輸車輛的使用限制及缺乏低成本的當地勞動力。另外，要達至本公司若干採礦項目所擬定的生產水平，我們需要取得合理成本的設備、用水、電力和勞工。然而，本公司的若干採礦地點現缺乏充足的基建，包括公路、電力網絡及供水系統。如本公司或第三方未能如期完成基建設施，則可導致本公司的採礦業務運作延期或中斷。

運輸困難。 本公司各個採礦項目均依賴充足的交通運輸渠道。本公司在海外及中國均倚重鐵路、海上及道路運輸將產品送到本公司客戶手上。然而，現有或未來擬建的交通運輸系統不能保證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運輸要求。任何交通運輸能力上的短缺、混亂或限制可能限制送往客戶的產品數量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囤積存貨及生產倒退。例如澳大利亞蘭博特角鐵礦石礦項目及西澳 Sino 鐵礦石礦項目，本公司計劃將礦產品運送到鄰近的港口以轉運。如買家不能獲得價錢合理的船運安排或如惡劣天氣及／或意外頻繁，則儘管本公司計劃一般要求未來買家就該兩個項目支付海運費用、保費、卸貨費及由中轉站至最後目的地的運費，本公司的買家亦可能不願意購買本公司此兩個項目的礦產品。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採礦項目（本公司主要依賴陸路交通運輸運送產品），本公司可能需要自行興建鐵路，故可能需要長時間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另外，任何交通運輸網絡的混亂或可供使用量或能力下降（例如因地震、主要鐵路或高速公路意外或假期期間的季節性交通擠塞所致），或任何交通運輸成本的大幅上漲，均會對本公司向客戶交付礦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對整體採礦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初期發展。 本公司的風險程度會因各個項目及其個別的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並視乎各個項目所處的階段而定。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採礦業務都處於發展階段或勘探階段，本公司管理層可能

風險因素

沒有開發管理上述風險或其他採礦業務相關風險的有效監控系統的相關經驗。此外，由於本公司仍是初步涉足採礦業務，故可供參考並據此評估本公司採礦業務及其前景的歷史資料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使項目產生混亂或對本公司從採礦項目產生利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可損害本公司的資源開發業務及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探明、表明和推斷的資源或不能完全成為礦產儲量，本公司也許不能實現本公司的生產估計。

礦床的探明、表明和推斷資源是對礦產儲量數量和質量的估計，並不等於儲量（即有開發的經濟潛力且在現在和預計條件下能被提取礦產資源的礦藏）。估計資源的數量和質量以及預計礦業的潛在生產率時，有許多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包括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資源和儲量工程是估計地下礦床的一個主觀過程，難以用確定的方式衡量。準確估計任何資源或儲量倚賴現有數據、工程和地質理解和判斷的質量。本公司鐵、銅、鎳、鋅、鉛、鈷、金和其他礦產資源的資源和儲量數據是本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生產和資本性支出計劃的基礎，並由本公司估算與獨立採礦和地質顧問美能審閱及證實（西澳 Sino 鐵礦石礦的數據除外）。不同工程師的估計可能不同，本公司其後實際開採和生產活動的結果可能需要修訂最初的估計。資源估計和礦產壽命的估計可能需要根據實際的生產經驗、當時的商品價格和其他因素予以修正，資源估計可能不會轉化為儲量。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可以實現生產估計。實際生產倚賴很多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是本公司無法掌控的。由於未來活動的性質、範圍和結果不確定，本公司也沒有實際驗證本公司估計的經驗，很有可能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生產結果與估計有很大差別。不能實現本公司的生產估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受到產能限制或未能開發或提供滿足本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則本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的運營和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擔項目和製造產品的能力受到本公司生產設施和勞動力的限制。為提高產能，本公司須提升現有的生產設施和設備，或購買新的設備、僱用更多的技術工人。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板塊中的很多業務高度專業化、資本集中化，需要昂貴、專業的設備。購買新設備需要重大的資本性支出，但本公司可能無力籌集該資金，並且此等設備的安裝和操作需具有高級技術的人員。此外，許多專業化設備在市場上可能不易購得，並且本公司需在訂貨後等待很長的送貨時間。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設備會及時或以合理費用獲得，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會找到足夠技術人員升級、安裝及操作該設備。

風險因素

另外，本公司須改善製造、加工和生產全套裝備的能力，以改善本公司整體工業化核心技術的能力。本公司裝備製造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本公司長期開發、提供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這需要本公司繼續創新、提高技術能力並適應快速轉變的行業標準和趨勢。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種努力會成功。

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及時地提高產能，或未能開發、提供產品以滿足本公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承包、履行新項目及保持、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將嚴重受損，本公司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項目和其他業務機會，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制於與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活動涉及從中國省級和市級政府收購大片土地一級開發權，其中很多土地已有建築物和居住者。收購該等開發權，並將其轉化為土地使用權，以及投入財務和管理資源去開發該土地有很大的風險。在一項房地產項目能產生收入之前，本公司必須作出各項主要開支，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投入以及房地產建設的投入。通常一個計劃開發的項目要花費好幾年的時間才能產生收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開發項目能達到正現金流量。本公司目前和將來的房地產開發活動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

- 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或者嚴重延遲取得房地產開發項目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政府審批，其中包括資質證書、土地使用權證與預售批文，這樣會導致建築計劃日程、預售和銷售開發項目的嚴重阻斷；
- 本公司可能對已經開始開發的項目進行重新評估或者推遲房地產開發的機會，因此，本公司可能損失參加土地投標進程中交付的保證金或者無法收回已經花費的開支；
- 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包括費用支付、指定使用土地、許可建築面積、開工和竣工時間）開發土地，這可能導致受到處罰、不獲發竣工證書或者沒收相關土地；
-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材料、設備、技術及工人的短缺或者成本上漲，以及不良氣候條件、自然災害、勞工糾紛、與承包商或分包商的糾紛、意外事故、政府優先事項或者政策的改變、市況的改變、拆遷進程的推遲，及延遲獲得由相關機構頒發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審批，和其他問題及狀況的出現，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日程或者預算完成房地產的建設，因此，本公司可能須承受債務花費增加以及預售物業的購買者的損失或賠償的責任；
- 本公司受制於本公司客戶購買預售房地產所辦理的抵押貸款的違約風險，因為根據行業

風險因素

慣例，在工程竣工、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其他有關房地產權屬證明均被提交至相關銀行前，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提供履約擔保；

- 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協助客戶取得個別房地產所有權證，則本公司須向客戶負責一切損失；
- 中國相關稅務局可能質疑本公司計算土地增值稅責任的基準；
- 本公司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賃價格或者出售價格出租或者出售本公司的已落成物業，且本公司在銷售或租賃已落成物業時可能遭受延遲；及
- 本公司物業的入住率、租賃價格以及出售價格可能會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市場和經濟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物業無法在產品定位、設計和價格方面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未能取得或未能以合適的商業價格取得適合作物業發展的地盤。

中國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飆升，而未來亦可能繼續上升。為了於未來維持本公司的業務或令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須以合理成本收購合適的地盤以補充本公司的土地儲備作發展用途。本公司物色及收購合適地盤的能力取決於若干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因素。中國土地供應大致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政策的任何變更都會導致本公司未來項目的土地供應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會規管房地產開發商取得地塊進行發展物業的方法。例如，於2002年5月及2007年9月，中國政府引進監管體制，規定住宅或商用物業開發的土地使用權必須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的方式出讓。於2006年年底至2008年年初，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法規，加強對土地儲備的控制及提高建設用地使用費，因此，本公司可能難以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收購適合本公司未來物業開發的土地。中國政府還規管土地開發的方式，如在開發日程及開發的總建築面積方面。如果土地未按照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進行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各種罰款，最高懲罰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撤銷而不給予全數補償。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物業建設延遲竣工或導致土地使用權被撤銷的情形。另外，根據《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及適用的當地法規規定的賠償公式，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高額的拆遷與安置費用，該費用的改變可能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土地收購成本。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能以合理價格物色及收購足夠及合適的地盤。倘本公司未能為本公司的土地儲備物色及收購足夠及合適的地盤，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時間表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從而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會受中國政府的多項法規所限制。

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在各方面實際受到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並容易受到中國政府實行的規管措施及政策措施的變動影響。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必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並在規劃、土地及資源、住房管理、火災預防及控制，以及環境保護方面受到監管，而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進度及開發成本，將因政府機關施加的法規、政府規劃及建築及其他條件而大受影響。於過去數年，物業發展商於中國大量投資，以致對若干部分物業市場開始過熱的憂慮日益增加。針對有關憂慮，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遏止物業發展過熱，並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該等政策和措施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購買物業或房地產開發的按揭及其他貸款、購買物業首付比例的要求，以及房地產的投資和銷售，並規定新建住房與現有住房之間的比例。近期，由於中國國內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和房地產行業下滑，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有可能刺激房地產市場增長的經濟和其他措施；但未來中國政府可能基於房地產行業的情況或其他政策原因，再次通過或實施經濟和其他措施遏制物業發展過熱，這可能遏制房地產行業增長及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物業市況出現不利變化，包括物業的價格不穩及供求失衡，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稅務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1月1日前，除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計劃外，中國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將按25%的稅率繳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固定期限的稅務優惠的企業仍將享有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之時。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令本公司的實際稅率低於本來未適用於本公司的稅率。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9%、22.7%、20.9%及21.0%。如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有任何更改或終止，或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本公司的納稅義務均會相應增加。

而且，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房地產開發稅及其他稅費的政策。此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在擴展至各業務及營運領域或地城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計劃加大力度發展本公司在房屋建築、市政設施、交通基礎建設及其他行業等各個領域的工程承包業務。另外，本公司也計劃持續擴展我們的境內外採礦和其他資源開發業務、增加本公司的機械裝備製造產能及產品銷售，

風險因素

並發展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至該等行業及市場附帶不少相關風險，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若干該等行業及市場的營運經驗不足，政府的政策和法規變化以及其他對該等行業及市場發展不利的風險。拓展市場也令本公司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因此，本公司可能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這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於該等行業及市場可能存在許多具規模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幅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或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另外，本公司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本公司不能保證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本公司一部分業務量來源於國際運營，這些業務受到國外經濟和政治不確定因素和安全風險的影響。

本公司已於海外經營部分業務，主要為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和資源開發業務，包括一些經濟及政治狀況很不穩定的國家和地區，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本公司目前於海外許多國家與地區運營，包括泰國、巴基斯坦、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美國、巴西、阿富汗、澳大利亞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境外運營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 2.5%、2.3%、5.7% 及 8.7%。由於我們打算專注於有選擇地進軍一些海外市場，策略地開發海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預期在可預計將來，其大部分收入和利潤將繼續來自國際運營項目和其他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面臨下列各種於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與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有關的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包括如美國和其他國家可能惡化的信貸市場和其他經濟情況；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更；
- 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或基建的需要而倚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
- 對當地的經營和市況不熟悉，可能導致項目的競購價不準確等不利影響；
- 對當地的建築、稅務、海關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缺乏認識；
- 與經營海外業務而使用外國代理人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優惠措施或商業賄賂行為；
- 外匯管制與波動；

風險因素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限制或禁運；
- 若干國家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實施交易制裁，或會影響本公司就若干海外工程獲取資金的能力；
- 排華或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
- 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
- 經濟制裁；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謹的環境保護法律；
- 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
- 國際工程承包和礦產資源市場的週期與需求；
- 本公司資產在海外被充公或收為國有；及
- 海外業務所在國缺乏健全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同權利。

本公司的若干服務在高危地區進行，例如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這些國家或地區受制於政治、社會或者經濟風險，或者戰爭或暴動。本公司在這些地區擁有僱員或開展運營，可能因此招致龐大的保安成本以實施保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這些措施未必經常足夠。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本公司一些海外資源開發項目亦曾經並可能繼續遭遇水電和運輸設施供應不足、罷工或建築推遲完工等的各種困難。以上任何因素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等，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國際業務的運營、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面臨與中國及外國政府實體和其他公共機構訂立合同的有關風險，而政府在基礎建設和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本公司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包括由中國政府擁有或者控制的代理或實體。該等項目由中國政府出資，可能會因為中國政府的預算有變或其他政策考慮，而延遲進行或有所變動。中國政府在基礎建設和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具有週期性特點，並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和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與外國政府或其控制的實體就本公司的海外投資和業務運營簽訂重大合同或其他安排。因此，本公司面臨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巨大風險。

此外，與政府實體以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因而延遲支付本公司的工

風險因素

程款。這些實體和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也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變更施工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或指示本公司重新設計或為了本公司工程承包項目的相關項目購入特殊設備，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政府對本公司項目預算及政策的變更，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對該等項目造成不利變化，或甚至暫扣或延遲支付本公司的工程款。政府機關對於履行本公司的合同有較大的裁量權限。如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本公司的合同或未與本公司續簽合同，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可能相應減少，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可能受阻，以致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各項服務及產品。

本公司可能不時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提供若干分包服務。此外，如本公司因人力短缺而需要額外勞動力，或為了加快施工進度，本公司可能需要內部分包勞務服務、聘用短期臨時工人或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本公司的資源開發、裝備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言，本公司也倚賴第三方生產商或者其他服務供應商生產及供應若干部件、組件和服務。外包工作予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可補充本公司的產能，將聘用大量勞動力（包括不同專門範疇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的需要減低，提升履行合同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在工程承包業務領域就甄選及控制分包商設立一套制度，其中包括存置一份定期更新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與他們訂立協議，列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對於本公司其他業務，本公司也努力從我們相信能滿足本公司質量、交付時間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或許不能如監督本公司本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此外，當本公司需要外包時，也不一定可隨時覓得合資格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若本公司無法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本公司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本公司需要向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款額超過本公司所估計，尤其在與客戶訂立約定價款總額合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合同而蒙受損失。項目外包也造成本公司面臨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建設項目的質量或造成延遲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相關合同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無法聘用及挽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合資格的員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增長倚賴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與貢獻為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其姓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實現日後的增長計劃，本公司需聘用更多饒富經驗和具備才能的管理人員。如果本公司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隨時聘用和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與增長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與前景亦有賴於本公司僱用、培訓及挽留具備豐富技術的員工，包括管理、設計、營銷、工程和其他技術的專業人員。就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我們需要保留一大批高水平有經驗的設計師、工程師、項目經理和其他技術員工，以如期按客戶的質量和其他要求完成本公司的工程承包項目。當本公司客戶增加其資本性支出並增加對本公司服務的使用，且我們打算側重基礎設施和其他非冶金項目時，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對具備相關行業背景經驗及專業的員工需求也將增加。本公司亦需僱用更多的工程師和其他具備豐富技術的工人，從事本公司目前和計劃進行的採礦和其他與資源開發有關的業務，而這類人才總體而言供應短缺。此外，本公司需要僱用更多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和其他人員來實施我們的商業舉措，以開發新技術、工法和產品，加強我們的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和房地產開發業務，並策略地擴張海外業務。

在中國和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普遍非常激烈。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以聘有具備適當技術的必需人力，以履行我們的合同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技術人員供給的緊絀不會增加員工成本。若本公司無法吸引和挽留合適的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人員，或持續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和擴張可能會受限。

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倚賴於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未必能時常產生正面的結果。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承接高附加值項目及裝備製造業務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或者加強研發能力，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將處於不利地位，因此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常參與大型複雜項目，這些項目要求本公司發展或採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這將可能消耗本公司的研發資源。新技術和施工方法的使用也可能導致實驗失敗、成本增加以及不穩定的情況，這都將對本公司若干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許不能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倚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工法及合同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 317 個註冊商標及 1,474 個專利。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本公司的 18 個國家級工法及 88 個省部級工法的開發亦獲認可。本公司以「中冶」品牌營銷工程承包業務與裝備製造業務，並以「中冶置業」的品牌營銷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認為該兩個品牌過往一直是本公司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此外，本公司也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有技術、裝備、流程、工法及其他知識產權，使得本公司生產效率得以提升並承攬更多項目。本公司不能保證其所採取的措施已可充分預防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受挪用，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自行開發，或通過取得許可權取得大致上相等於或優於本公司專有技術的替代技術。

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和執法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保護知識產權的費用高昂，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察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公司對該知識產權的權利。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自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擅用本公司知識產權而銷售的產品和服務而蒙受收入和利潤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指控。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專有權利，本公司將需承擔重大法律責任甚至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不良天氣和氣候、天災、不利的工作環境及恐怖襲擊或戰爭的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活動於戶外進行，並可能受到天氣和氣候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資源開發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惡劣天氣和氣候及自然災害可能令本公司不能於工地進行工程或按合同時間表向本公司客戶交付本公司產品或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生產力。縮減營運活動期間，本公司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但業務收入則可能延遲或減少。本公司可能無法從訂約合同的一方獲得全額的補償，也可能會承擔部分損失。此外，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會對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一些經營所在地亦受到冰雪風暴、澇災、地震、滑坡、泥石流、沙暴或旱災的威脅。2008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華南若干地區發生了嚴重的冰雪風暴。2008 年 5 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發生強烈地震。這些災害均帶來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本公司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類似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或氣候或自然災害，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阻，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在各種地理和其他條件下進行若干運營，包括材料的運送與勞力的供給都相當不便的困難地形、艱苦的施工地點、繁忙的城市中心或曾遭受環境災害的施工地點。上述條件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或對本公司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本公司海外業務所在的國家)或會對本公司及其員工、分包商、業務營運、設備、設施和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公共形象、收入與營業成本造成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亦會導致不確定因素，並導致本公司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本公司進行的併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整合或管理，甚至不能成功整合或管理，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過去或將來可能併購本公司認為具有補充本公司業務的資產、能力和戰略並能提高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業務的其他業務或公司。併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對保留和同化人員的潛在困難、整合所併購公司的經營和文化所面臨的風險和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的轉移，及在所併購公司的領域及市場經驗和知識的匱乏。另外，併購可導致對所併購公司的債務、其他義務和潛在法律義務的承擔，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尤其是假如任何所併購公司的表現未能符合預期的話，本公司或須確認大量減值支出，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併購能夠達到預期的戰略目的、業務整合或預期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亦可能不能確認合適的併購或投資對象，或即使本公司能夠確認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亦可能因不能在商業上接受該交易的條款，或本公司未能獲得政府或其他對此類併購或投資的所需批准。無法確認合適的併購或投資對象，以及無法完成此等交易，都將對本公司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業務利潤較少，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將來會獲得更高的利潤。

由於戰略和其他業務理由，例如提高市場份額或知名度或盡量增加本公司的利用率，本公司曾經並會繼續從事可能只能產生較低利潤的建設項目。從事這些低利潤的建設項目可能削弱本公司的整體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短期）。

關於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已經承擔並預期將繼續承擔一級土地開發和保障性住房項目，所產生的利潤一般低於其他類型的住宅及商用物業。

本公司計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提高本公司整體生產力及效率，以承擔更多的利潤率高的項

風險因素

目和業務。但是，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可提高前述項目或業務類別的利潤率或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在本公司所運營的市場存在激烈的競爭，這些競爭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本公司的競爭來自多個方面，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以及享有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政府特別保護的公司。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分部面對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國內大型鋼鐵集團公司逐漸改良其自身設計和建設能力，可能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民營建築企業營運成本較低，經營方式較靈活，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新挑戰。而且，以地區業務範圍來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重疊，不時在個別領域（包括建設項目投標）直接競爭。

本公司的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和房地產開發業務分部也面臨激烈競爭。本公司需要提高我們的資金、人力和技術資源、管理能力和行業經驗，以便與國際或國內大型礦業及其他礦產資源開發公司競爭，特別是收購更多的礦業開採點和礦產資源。我們亦與國內及國際大型裝備製造商在產品質量、技術、價格和技術服務等方面競爭。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政府降低多種產品的關稅，並向外國競爭對手開放了國內市場，外國投資公司現在被允許在許多本公司運營（包括建設業務領域）的市場參與競爭。本公司的外國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資金、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並能提供較本公司更多的服務，且很可能與本公司的若干國內競爭者或者其他外國競爭者合併或者成立合資公司，對我們構成損害。

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預期及回應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競爭者採取的價格戰略、客戶喜好的改變、取得資金以及融資資源、在相關行業和市場引入較新或者改良技術和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目前或潛在的競爭者不會以同樣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本公司可資比較或優於本公司的服務或產品，或較本公司更快適應行業趨勢或者不斷變化的市況。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如未能保持本公司建設、生產和其他業務活動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對本公司的業務成敗至關重要。為達到業務成功，本公司需保持本公司建設、生產和其他運營活動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該體系的設計、相關培訓項目及本公司保證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若本公司未能遵守質量控制體系或有關體系惡化，則本公司的項目或產品可能會有瑕疵，從而可能使本公司陷於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賠償要求。任何該賠償要求，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重大支出、損害本公司的名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嚴重損害。另外，如果上述任何一項賠償要求

風險因素

最終成功，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金錢賠償或罰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遵守眾多有關規範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對本公司來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且成本高昂。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由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的規範。請參閱「業務－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例如，本公司資源開發業務中的採礦和其他活動通常牽涉多項環境保護和生產安全法規。由於這些法律法規龐大、複雜而且不斷修訂，遵守該等規範可能十分繁重，或涉及龐大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與監督制度。與該等及法律法規有關的債務、成本、責任及規定因而可能相當龐大，或會阻延本公司開始營運或中斷本公司的營運。如未能遵守相關的行業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處重大罰金或罰款、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停用或吊銷、政府合同被終止或本公司暫停營運等。該等情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

此外，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保、安全與健康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本公司無法預測與該等行業法規或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等監管發展相關的影響，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外國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龐大的成本，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本公司的客戶。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資本性支出，或其他責任或其他負債。而且，本公司爭取發展的某些新海外市場可能存在較中國繁重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或需高昂成本，並可能阻礙本公司進軍這些新海外市場的努力。

本公司經營需適當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缺少該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能嚴重阻礙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並受制於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

本公司需從政府機構處獲得並維持有效許可證、執照和證書以從事本公司業務，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礦物勘探、採礦、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需遵守各級政府機構所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以維持本公司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經營資質」。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未能滿足維持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必要條件，則本公司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被暫時中止或吊銷，或一旦超過有效期時更新此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可能被遲延或拒絕，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證經營業務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限制和條件得到遵守，中國各級政府機構對本公司施行定期或特殊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本公司可能因該檢查、調查、詢問及審計未發現的違規行為而被中止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或須罰款或接受其他處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將可以維持或更新現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或在未來適時取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如本公司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無法維持、更新或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可能會對本公司進行任何各種業務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獲得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

就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主仍未取得可使用或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充分業權證書。例如，就本公司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總建築面積約 261,050 平方米的 211 棟樓宇，所佔用的土地正在完成批地程序或等候完成土地使用程序，或土地的出租人還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尚未就租賃的劃撥土地完成土地使用程序，而本公司總建築面積約 653,548 平方米的 324 棟樓宇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就本公司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業主仍未為總建築面積約 261,693 平方米的 310 棟樓宇取得或向本公司出示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各種用途，包括辦事處、支持本公司核心生產程序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將可能因該等物業並無已歸屬的法定業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蒙受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對於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並無不可置疑的法定權利，因此可能需要遷移在該等物業上進行的業務運作，而上述遷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佔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一節。

本公司於上海市寶山區佔用 51 幅土地，總面積達 575,808 平方米。該土地屬於劃撥土地。基於若干歷史原因，寶鋼獲相關劃撥土地證確認為該土地的持有人。於母公司及寶鋼提交申請後，國資委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關於母公司和寶鋼土地資產處置有關事項的批覆，以批准將上述劃撥土地轉讓予母公司。母公司與寶鋼現正辦理登記手續來更改劃撥土地證的持有人。母公司已將該劃撥土地租賃予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倘母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作為有關土地承租人和佔用人的權利可能無效，本公司位於上海的某些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數目眾多，且其業務範圍廣泛，本公司可能難以有效並及時監控與實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發展，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業務的拓展相符合。由於本公司擁有逾 400 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廣泛的業務範圍和廣泛分佈的大型中層管理團隊，因此目前本公司業務的若干內部控制與協調措施未必能全面在本公司範圍內妥善實施。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時常出現競爭，特別是在建築工程領域，而在監察附屬公司與眾多管理階層和其他僱員有否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時，本公司亦不時遇到困難。此外，本公司於眾多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進行境外業務，可能受到不同的法律及法規與業內慣例和常規所規管。本公司

風險因素

司可能因為不熟悉該等境外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有效管理境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第三方的活動，而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包括商業賄賂行為。因此，本公司在整合眾多附屬公司與業務的同時，也旨在不斷加強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以解決該等整合問題，採取的措施包括財務數據合併管理、風險管理、內部資源整合及統一的信息系統。然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機制，能迅速及充分的應付本公司擴展後的營運需求，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僱員以其個人身份行事時，不會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新近完成重組的公司，本公司在整合業務時面對挑戰，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成功推行業務整合計劃。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由母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的業務亦由母公司經營。就重組而言，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與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精簡其組織架構。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在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逾 400 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多家聯營公司。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範圍令中央統籌各業務成為富挑戰性的工作。此外，以地區及／或業務範圍來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仍然重疊，導致這些附屬公司在個別領域（包括工程承包項目招標）直接競爭。

重組後，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措施，以精簡、整合及合併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重複業務，從而進一步實現本公司內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所計劃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有效或適時實施，或者因員工人數龐大所遺留的勞工相關問題、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施該等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較原本預計為高。倘出現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僱員的負面回應或其他類似情況，該等業務整合措施原擬達到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管理內部競爭和其他業務整合事宜將對本公司管理團隊、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帶來挑戰，本公司需要持續改良和開發有關系統及措施，才能以合併實體的形式，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倘若本公司無法成功推行其業務整合措施，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母公司不能履行重組中對本公司的義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重組而言，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若干安排，其中包括不競爭協議、《重組協議》和一系列關連交易協議。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和「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母公司已同意不會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我們倚賴並將繼續倚賴與母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協

風險因素

議，其中包括租賃房地產、各種附屬設施和採購及製造各種物料。如果由於某種原因，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其中一項安排終止或其條款作出了對本公司不利的改變，例如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能夠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沒有被行使，母公司将實益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64.18%的股本。根據組織章程，母公司将可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股息分紅的時間和數量、審批重大交易（如主要海外投資、審批本公司年度預算以及修改組織章程）來行使其控制本公司管理、政策、業務以及事務的影響力。本公司不能保證母公司不會迫使本公司作出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另外，由於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同時在母公司任職經理或職員，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請參閱「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閣下評估本公司業務和增長前景的能力。

本公司因重組而於2008年12月1日成立，據此，母公司轉讓其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與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的國有股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閣下評估本公司業務和增長潛力的能力。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歷史與備考財務資料，但有關信息並非預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在往績期間內，我們的業務有飛速發展。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7.06億元、人民幣1,250.56億元、人民幣1,578.99億元及人民幣748.66億元，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2.07億元、人民幣57.92億元、人民幣31.83億元及人民幣25.73億元。本公司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會繼續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或會否出現增長。此外，本公司也可能在管理未來增長和擴大經營方面遇到困難，以及在發展並維持管理及行政制度、資源及支援基礎建設以有效管理附屬公司的業務並配合本公司計劃的增長或處理成為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等方面遇到困難。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倚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金分派。若營運附屬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將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均通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幾乎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若營運附屬公司盈利減少，則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商業考慮因素及監管限制，包括有關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組織章程的條款、股東協議，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期間利潤的 10% 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支付股息（在法定公積金相等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的 50% 前，該規定每年適用）。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得政府與其他股東批准及須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營運附屬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撥付所需經營資金、賺取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項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的歷史股息並非意指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及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母公司作出分派（「成立前分派」），金額相等於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即就本公司註冊成立進行審計及評估的參考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此外，根據上述股東大會決議案，從 2008 年 12 月 2 日（即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即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已根據本公司的發起人、母公司及寶鋼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其作出分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用於成立前分派以及特別股息的淨利潤總計已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審計賬目，經進行相關的必要調整後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的規定、協議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付母公司的成立前分派約為人民幣 31.21 億元，而應付母公司及寶鋼的特別股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1.10 億元及人民幣 2,100 萬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成立前分派或特別股息。此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均不包括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支付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及 閣下的投資的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並非意指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會分派及於何時分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過往已宣派的股息金額不表示本公司可能於未來支付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經濟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過去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了經濟改革措施以強調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本公司尚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為世界上按國內生產總值計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中國可能無法保持現時的增長率。為了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和其他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於中國經濟環境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時出台收緊或擴張政策及措施。最近，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和世界經濟的惡化，中國經濟的增長出現下滑。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貨幣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入，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並促進就業。但是，這些貨幣及經濟措施並非一定成功。如果中國經濟嚴重放緩或市況逆轉，本公司的項目或會遲延、減少或取消，對我們各業務分部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增長甚至減少。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及時對業務及經營戰略作出調整，以抓住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其他政策變更帶來的潛在商機並從中獲利。中國政府日後也將繼續對其經濟政策方針及措施作出調整，可能包括或導致大幅削減其投資於基礎建設和其他項目的預算。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構成不利影響。再者，對本公司業務所在產業不利的融資條件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客戶及其未來資本性支出或支付過去服務款項的能力或意願有負面影響。

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收入及營業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公司於海外經營工程承包和資源開發業務，並且已經並預計繼續對海外採礦和其他項目作出重大股權和其他投資。本公司目前計劃將本公司從本次全球發售所募集的絕大部分款項用於海外投資及其他項目。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相等於人民幣 49.78 億元的外幣借款。本公司以外匯計值的資產和

風險因素

負債預計會隨着我們海外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而大幅增加，尤其是承擔更多的海外工程項目和海外資源開發業務的擴張。因此，本公司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所影響。

外匯價值變動會增加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物料的價格。若外匯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會對本公司的利潤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貨幣及其他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和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價值。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的匯率損失，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負債的匯率收益。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可導致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資產的匯率收益，及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負債的匯率損失。

人民幣的匯價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而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改變。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允許人民幣與一攬子若干外幣在狹小及可管理範圍內波動。此政策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自2005年7月21日的約8.11人民幣／美元升值至2009年8月28日的約6.83人民幣／美元。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兌美元或市場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社會對人民幣重新估價的反應普遍表示歡迎，但國際社會仍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以促使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的大幅升值。若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海外業務收入下降。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匯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的派付。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仍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本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本公司所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本公司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卻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在目前的外匯交易規則下，在全球發行完成後，只需符合一些程序性要求，本公司可以通過外匯來派發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無保證上述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便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以上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是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並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股東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有限。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為了建立綜合的商事法律體系，頒佈了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並未得到完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仍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對《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規則規例，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則規例或採納新規則規例，將不會對 H 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香港發行 H 股並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限制。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將成為保護 H 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法律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的行為及其披露有一些特別的標準。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未有刊發任何案例報告，內容有關中國公司的 H 股持有人要求依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組織性文件、《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規條文行使權利。此外，我們可能受到與中國或香港相關機構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可能不時頒佈的會計準則或財務申報相關的不同新規定或政策所規管。因上述原因或因其他原因引致本公司會計政策或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構成重大影響，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已申報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而本公司或需調整或重新列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存在很大差異。此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所能夠提供的權利保障機制相對不夠完善和未經試驗。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准許股東在若干情況下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

風險因素

雖然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與法規，但H股持有人並不能就因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項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當局執行該等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合理商業操守準則。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頒佈該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屬不明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H股轉讓等事項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1999年6月21日，香港與內地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這項安排乃參照「紐約公約中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但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提出訴訟，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要求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所產生的結果仍屬不明確。因此，本公司無法預知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本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本公司H股的境外企業持有人涉及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和境外企業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現時獲豁免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及他們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收回豁免，有關境外個人或須繳納中國個人

風險因素

所得稅，或本公司可能須自股息中扣起相關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個人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的適用稅務條約調低或豁免相關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有關境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相關稅率已降至10%，並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境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降低。

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新訂，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其詮釋和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不時改變。倘新稅法所規定的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有所修訂，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在該期間錄得營業利潤，本公司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本公司可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將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與本公司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中國有可能會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部分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本公司主要高級職員和僱員身患重病或身故、進出口限制和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預期於 H 股發售前完成 A 股發售。A 股市場與 H 股市場的特點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預期在 H 股發售之前在中國完成 A 股發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將 A 股上市。根據中國法律，A 股的交易市場現時僅開放予中國居民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規下的指定境外機構投資者。非中國居民不得買賣本公司的 A 股。本公司的 H 股發售和 A 股發售是兩項獨立的發售，H 股發售並非以 A 股發售為條件。根據現行法律和法規，本公司的 H 股和 A 股不可互相交換和替代，H 股市場與 A 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H 股市場和 A 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和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所不同。由於這些差異，本公司 H 股和 A 股的成交價未必相同。然而，本公司 A 股價格的波動有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 H 股、A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或 A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或被視為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或本公司 A 股市價下跌，均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當時的市價及對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的 H 股、A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或 A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的 H 股、A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或 A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 A 股價格下跌也可能使 H 股市價下跌。此外，本公司 H 股、A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或 A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為的大量銷售，也可能給本公司在將來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 H 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 股的流通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 H 股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 H 股初步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 H 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申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本公司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 H 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 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 H 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目前我們的一些已發行股份在一段時間內可能會受約定及／或法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如這些限制失效或被豁免或違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者被出售的可能性，將會對 H 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將來集得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若將內資股轉為 H 股，可能導致市場上流通的 H 股數目增加，因而影響 H 股股價。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時不需經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倘若有數量龐大的內資股會轉換為 H 股，將可能導致市場上 H 股供應進一步增加，對 H 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鑑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持每股 H 股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發售價為 6.49 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 H 股 6.16 港元至 6.81 港元的中間價）將會即時被攤薄 5.55 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以上計算並無計入根據本公司的 A 股發售或會發行的任何 A 股。假設於 A 股發售中發行 3,500,000,000 股 A 股，則於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買方的每股 H 股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6.49 港元及每股 A 股人民幣 5.21 元，即分別為全球發售及 A 股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將被攤薄 4.68 港元。若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 H 股，則購買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股東權益可能因進行額外股本集資而受到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擴展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亦可能較賦予 H 股者優先。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工程承包行業以及本公司從事的其他行業的事實、預測或其他統計數字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工程承包行業和本公司經營其他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乃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刊物及某些其他公開的產業資訊，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來源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和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或其他統計數字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或其他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相符。由於搜集信息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所刊登的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

風險因素

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公平或不能與其他經濟或其他國家的相同或類似產業所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加以倚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字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情況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所有該等事實、預測或其他統計數字的倚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公司強烈懇請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 A 股發售的報道所載的任何信息，或本公司就 A 股發售而發放的信息。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發佈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包括於2009年9月1日在《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及《信報財經新聞》發佈的新聞報道。部分這些文章包括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載但關於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作出報道。有關報章及其他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述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載、或本公司於中國披露作為本公司A股發售一部分的若干事件或信息。由於A股發售以及本公司就A股發售公佈的其他信息均建基於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的中國監管規定、指引及市場慣例，故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與本招股說明書各自的披露規定及法律基礎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重要，否則本公司無須在本招股說明書列載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信息。因此，閣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本公司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的H股或A股、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A股發售或本公司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合適性或可靠性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報道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若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報道所載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不符或出現矛盾，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信息、報告或報道。

就本公司的A股發售而言，本公司必須在中國刊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A股發售相關的若干正式公告，包括刊發本公司的A股招股說明書。有關信息根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而公佈。有關本公司A股發售的若干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然而，該等信息及A股招股說明書並不組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H股或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強烈懇請閣下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閣下申請購買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信息。